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

重外教发〔2021〕66号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经2021年11月18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和政策，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知识教育，提高全校教职工和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特成立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语委”）。

第二条 语委主管全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兼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设委员 5-9 人，从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学生处、科研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工会、相关二级学院（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选任，任期三年。

第三条 工作职责

（一）依法贯彻国家现行文字政策和文字应用管理规范标准，对各种不规范用字要堵源截流，标本兼治，努力提高学校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

（二）负责制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师生员工使用普通话和学校使用规范文字的情况，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和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并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

（二）对录用教师组织开展普通话测试，测试达标是录用条件之一。开展教师业务考核和教师基本功培训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级和评优的条件之一。

（三）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相关工作，对在校学生开设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凡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的专业应在教学中增加普通话口语交际方面的内容，加强口语课教学，并在课时安排和考试、考查等环节上给予保证。

（四）开展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宣传工作，组织师生推普队伍，举办相关的广播节目和刊物；规范校园用字，学校的校徽、公文、印章、会议、标语牌等用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要求。

（五）营造“说普通话，用规范字”的良好氛围，引导师生关注社会语言生活，监督、评测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参与语言文字和中文信息处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国家制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

第四条 语委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具体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工作人员兼任办公室秘书。

第五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语委办负责解释。

